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Xiaomi EV, Inc.建議購股權計劃(「Xiaomi EV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10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